附件4

# 乐企直连服务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被授权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一、乐企自用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承担建设责任，并承担因被授权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二、被授权单位应当能够统筹建设或改造乐企自用直连单位及使用单位的自有业务系统以适配乐企服务要求；被授权单位为授权单位的关联企业时，被授权单位可按照税务机关的服务管理要求，代表直连单位实施乐企对接，并负责乐企自用的管理工作。

三、被授权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B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

3.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4.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二）技术和安全条件

1.有较强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2.乐企自用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3.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被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